

证券代码：831240

证券简称：祺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新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80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授权董事会 2020 至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7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俊哲 王东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